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秘〔2019〕486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工程项目验收结果暨省级示范特色中等 职业学校等认定申请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职成〔2015〕11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8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估验收办法和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估验收指标体系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秘〔2019〕287号）等文件精神，在学校

自评，市级复核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报送的验收“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进行省级复核。经公示无异议。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结果

在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等6大类957个入库建设项目中，验收通过926个（见附件1-6），对省级名师工作坊建设项目、省级技能大赛赛点建设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的分别认定为“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坊”、“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赛点”。

鉴于省级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专业、省级示范实训基地的认定，属于省级申请类权利事项，已纳入权利事项目录清单，将按照省政务权利事项办理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巩固成果

经过三年多的项目建设，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管理能力均有大幅度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更加硬实，标志着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建设进入到新的高度、新的发展阶段。各地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成绩，巩固好、爱护好、保护好创建激情、创建热情和创建氛围，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指导学校进一步总结创建经验，打造典型案例，夯实建设成效，发挥项目校的标杆示范作用。为推广、扩大建设成效，宣传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典型案例，省教育厅将在验收结论获“合格”

等级以上项目中遴选典型案例，汇集成册印发各地。

三、迅速整改

本次验收中有 31 个项目“不合格”，涉及 12 个市（含广德市），25 个项目学校。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强化市级统筹和指导，加强对学校的过程监控，督促项目建设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完成后，经学校申请重新组织验收。项目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项目团队人员认真学习、研读、梳理专家验收意见，细化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整改措施，逐条对标整改落实。

三、认定申请

在省级示范特色学校建设项目、省级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省级示范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的，由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省政务权利事项办理有关规定，提交认定申请材料，具体包括市级申请报告、市级评估验收报告（含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市级验收结果汇总表）、省级评估验收结果（省统一提供）、申报学校的申请报告、申报学校的自评报告（不含佐证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政务大厦 C2 区 1 楼 2 号大厅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 35 号窗口）。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邢安民，电话：0551-62823764，电子邮箱：xam@ahedu.gov.cn；省教育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朱兆春，电话：

0551-62999738。

- 附件：1.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 2.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示范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 3.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示范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 4.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名师工作坊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 5.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 6.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技能大赛赛点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30日